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榮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榮旗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就傷害部分略以：被告葉榮旗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8時30分許起，至同日18時59分許止之不詳時間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廷翰（被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右臉部，致受有嘴唇內部破皮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傷害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被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城、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05 法官 詹莉筠

06 法官 潘郁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張巧筠